

证券代码：874019

证券简称：杰尔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权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权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权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经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苏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苏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经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赵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经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何安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何安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经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黄国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黄国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经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